

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湖复决字〔2022〕16号

申请人：张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人民政府。

住所地：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交口村交口街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天祥，乡长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。

住所地：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与上阳路交叉口西南角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强，局长。

第三人：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某村村委。

负责人：邓建刚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6日对其作出的《限期拆除通知书》，于2022年7月27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撤销该通知书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没有占用耕地建设宅院，自己建设该处宅基地是某村村委会早在2002年对该村7组群众统一安排、划分的宅基地用地，集中连片整齐划一，有几十户群众的新宅基地在此处，耕地性质已经变为宅基地用地。

该处宅基地前后有7排（南北方向），申请人宅基地位于第×排（按从南到北顺序），东边是群众新宅院，西边是大路，村委在此处统一安排、划分宅基地后，其他群众陆续建房入住，而申

申请人因为患糖尿病多年经济困难暂时简单地平整了地基而未建房。

2022年4月中旬，村委先对我家老宅院进行无偿推宅复垦，导致申请人家老宅院没有了，也并没有再批新的宅基地。由于无处建房居住，于是申请人就在现在的位置盖了4间房，属于正常建房，也没有多占地，因此不应属于违章建筑。

申请人陈述以上事实，村委会是认可、同意的，不但知道申请人在此处建房，并且始终给予支持。申请人提交有交口乡某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《证明》一份，用以证明某村村委对申请人在何处建房是已知的事实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申请人未经批准，非法占用耕地私建住宅，违法事实清楚。为加强耕地保护，扛牢国家粮食安全，2020年7月3日国务院召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，以“零容忍”的坚定决心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。2020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规定明确规定，“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。”

同时，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也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的通知》，进一步规范农村建房用地行为。

本案中，答复人根据河南省乱占耕地建房领导小组下发第69批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所提供的线索，经现场调查核实，该图斑为申请人张某所建宅基地，图斑面积182.02m²与国土三调对比后，确认申请人张某所建宅基地地块系耕地，且申请人不

能提供任何合法有效的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系违法乱占耕地行为。故，答复人依据上述规定，联合有关部门向其下发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事实清楚，法律依据充分。

二、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：（十一）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。依据该条款的规定，申请人有权提出行政复议的情形只能是自己的“合法权益”。而本案中，前文已述，申请人未经批准，非法占用耕地私建住宅，显然是一种违法行为。故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。

第三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证据依据。

经查：张某系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某村×组村民，其于2022年在交口乡某村村内地面上建造住宅，经河南省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督查发现，在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24日之间，河南省乱占耕地建房领导小组下发第69批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比对时，张某所建住宅图斑面积182.02m²系耕地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、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，适用本法。本案中，张某在耕地之上建设房屋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

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 年 9 月 23 日